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代號AW00-A112474號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)

被告 吳徵

訴訟代理人 張宸浩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58號)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二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 官 簡方毅

法 官 許品逸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黃仕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